(上接B548版)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37,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62.56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01570000号）。

根据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57,762.5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7,764.1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元。本期债券已全部兑付并完成摘牌。

（2）公司于2019年8月发行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4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0.00万元。

根据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9,6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7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50100017000000697	-	已销户
合计			-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028411	-	已销户
合计			-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17年第二期募集资金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11001071200053016467	3.81	
合计			3.81	

2.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偿还有息负债）

2019年，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39130188000071216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资款利率攀升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将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2019-11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79.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8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深圳市金芝珠宝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否	14,040.00	14,040.00	0	14,040.00	100.00%		5,877.14	是	否
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否	25,350.00	25,350.00	0	25,350.00	100.00%		9,407.69	是	否
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59.06%股权	否	20,801.67	20,801.67	563.24	20,801.67	100.00%		10,333.45	是	否
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00%股权	否	8,232.00	8,232.00	0	8,232.00	100.00%		8,384.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423.67	68,423.67	563.24	68,423.67	100.00%		34,002.59		
超募资金投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4.36	564.36	564.3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68,423.67	68,988.03	1,117.60	68,988.03	100.00%		34,00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公司已将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50.00	29,650.00		29,650.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50.00	29,650.00		29,650.36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650.00	29,650.00		29,650.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期）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6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6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	否	49600	49600	49600	496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00	49600	49600	496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00	49600	49600	496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具体融资事务操作由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8,000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120亿元融资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间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额度具体分配如下表：

融资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亿元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亿元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3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市金芝珠宝有限公司	3亿元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亿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亿元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实际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等一应融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时，为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同意授权武丽冰、孙长友向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武丽冰、孙长友二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2/3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701-716室	周凡	83,471.8154	/	2007.11.26	10,404,694,044.32	3,918,835,586.59	2,529,439,035.65	-166,351,684.11	相关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需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眼镜、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罗竹街道6栋百万山珠宝54栋厂房5层南4楼01号	周凡	12,076	60%	2010.5.18	1,113,744,607.13	-38,854,385.78	1,144,012,676.16	-79,456,894.09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金芝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罗竹街道百万山珠宝54栋厂房5层南4楼01号	黄奕	20,000.00	100%	2002.11.5	729,438,560.11	459,658,067.12	962,298,715.17	58,771,384.02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辽宁路2号金荣集团新园大楼17层	张广顺	10,588.24	90.06%	2012.7.3	633,604,217.06	470,721,304.12	2,689,272,671.82	103,334,543.69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商品目录等；广告设计（不含金融相关）；发型与美容；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供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黄金租赁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罗竹街道百万山珠宝54栋厂房5层南4楼01号	周凡	16,100.00	100%	2010.3.26	1,016,702,542.86	436,940,405.98	684,123,633.59	94,676,919.25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岗路6号6幢1402室	李超	15000.00	100%	2018.10.15	185,129,036.04	150,811,948.58	447,356,707.29	1,182,773.6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制作；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票务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不包括于上述公司，但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和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合计120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4,680.53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8.36%，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公司认定应属无效担保的金额21亿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违规担保涉及诉讼案件做出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目前尚在二审过程中。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除上述外，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方式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20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0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6,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7,760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1,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520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知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6%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7%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敞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失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资算科目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由改动易投期货以及地缺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减少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申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控制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得使用保证金从事投机性交易。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2020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2020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二）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0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2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公司6.2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丽冰、郑亚敏、王纪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6层6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311,766.03万元,负债总额2,254,362.44万元,净资产1,057,403.5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20,489.50万元,净利润25,562.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持有公司6.27%股权。其中海鑫资产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成功竞得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13.10%股权,截至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办理完成后,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19.47%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2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91,620.00万元,利息金额为5,436.40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794.6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检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宝芳先生、陈宝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达成关联交易,2020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不超过1311.50万元。2019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1223.3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